

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万个农林机械设备钢轮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3日，建设单位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万个农林机械设备钢轮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3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环评单位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废气处理设计施工单位武义政嘉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开发区装备制造园，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渔专业机械的制造等。

项目名称：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万个农林机械设备钢轮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开发区装备制造园

建设规模：年产240万套电动自行车钢轮毂、年产100万个农林机械设备钢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环评备案全厂劳动定员为180人，实际劳动定员与备案一致。采用8h三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宿舍、食堂未建设，且今后不再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6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套电动自行车钢轮毂生产线及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2年7月1日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备案通过（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2022078）。

企业又于2024年1月以全厂生产线为整体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万个农林机械设备钢轮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2024年1月8日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备案通过（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2024006）。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首次登记（编号：91330723MA7CM1D57E001Z），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编号：91330723MA7CM1D57E001Z）。截止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未受到任何的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

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个农林机械设备钢轮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 年 5 月 25 日调试稳定，调试稳定后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4 日委托浙江武义经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6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 100 万个农林机械设备钢轮生产线扩建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武备 2024006，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污染防治措施方面：①实际所有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②实际新增 1 个打样喷塑台，打样喷塑台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15 排放；③实际在环评喷塑粉尘排气筒 DA005~DA007 基础上新增 2 根喷塑粉尘排气筒 DA017-DA018，所有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④实际电泳、烘干废气与补漆房喷漆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⑤实际喷漆烘干（含固化）废气治理措施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高度为 20m，编号 DA016；⑥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脱脂、超声波清洗、表面处理）排气筒编号为 DA011~DA014，数量与环评一致。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调节池+高级氧化+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纳管，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烘道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3 排放。

(2) 抛丸粉尘废气：抛丸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3)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后经排气筒 DA005~DA007、DA017-DA018 排放；实际新增 1 个喷塑打样喷台，打样喷台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15 排放。

(4) 固化烘道废气：喷塑线固化烘道废气收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8、DA009 排放；喷漆-喷塑一体线固化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

(5) 电泳、烘干废气：电泳、烘干废气与补漆房喷漆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放。

(6) 喷漆、烘干废气：补漆喷漆废气收集后与电泳、烘干废气一同处置后经排气筒 DA010 排放；喷漆、烘干（含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16 排放。

(7)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11~DA014 排放，排气筒编号变化，其余与环评一致。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减振基础，此外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同时加强生产管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金属收尘、废布袋、滤芯、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拉伸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表面前处理槽渣、漆渣、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金属收尘、废布袋、滤芯和不合格品外售给永康市众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拉伸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表面前处理槽渣、漆渣、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

1、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已落实环评提出分区防渗要求，表面前处理、电泳、喷漆水帘柜、喷淋塔、油漆仓库、油品仓库、表面处理剂仓库均位于二楼车间，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垂直入渗风险；危废间、污水站区域等已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均为水泥地面；已加强涉及废水工作区域的管理，设置围堰、管道等；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油类物质，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库、油类储存在油品库，储存量不大，危废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制定风险防范制度，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记录，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和安全培训。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污口，排放口前设置了固定采样口。

4、“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由于扩建项目报批时老环评生产线内容尚未建成，且扩建项目依托老环评项目内容较多，因此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将老环评全部“以新带老”，除自动抛丸线外项目已落实“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武义经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万个农林机械设备钢轮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浙江武义经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纬检（2024）验字第05005号），建设单位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60%-61%、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72%、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51%-56%、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效率为88%-89%、对总锌的去除效率为71%、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50%-54%、对总铁的去除效率为78%~80%。

2、废气

喷漆、烘干、固化废气的“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

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达 82.3%~83.4%。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7-8.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3mg/L、28mg/L、6.78mg/L、2.26mg/L、0.5mg/L、145mg/L，总锌未检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 500mg/L、悬浮物 400mg/L、动植物油 100mg/L、石油类 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总锌 5mg/L）；总磷、氨氮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89mg/L、23.2mg/L，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总磷 8mg/L、氨氮 35mg/L）；总铁日均最大排放量为 0.74mg/L，满足《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限值要求（10mg/L）。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排放口 DA001~DA003 平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1mg/m³、26.0mg/m³、25.3mg/m³，平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411kg/h、0.247kg/h、0.33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mg/m³、3.5kg/h）。

抛丸粉尘排放口 DA004 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颗粒物 30mg/m³）。

喷塑粉尘排放口 DA005~DA007、DA017~DA018 以及打样喷台废气排放口平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1mg/m³、4.0mg/m³、4.0mg/m³、3.5mg/m³、4.3mg/m³、3.8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颗粒物 30mg/m³）。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8~DA009 非甲烷总烃平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62mg/m³、4.64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 80mg/m³），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8~DA009 颗粒物平均最大折标浓度分别为 24.0mg/m³、20.0mg/m³，二氧化硫均未检出，DA008 氮氧化物平均最大折标浓度为 66mg/m³，DA009 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要求（二

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 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限值(颗粒物 30mg/m³)。

电泳/补漆烘干废气中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最大折标排放浓度为 20.4mg/m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 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 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限值(颗粒物 30mg/m³)。

电泳、烘干、喷漆(补漆) 废气臭气浓度最大平均排放值为 309(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4.18mg/m³,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限值(臭气浓度 1000;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电泳/补漆烘干废气中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最大折标排放浓度为 20.4mg/m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 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 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限值(颗粒物 30mg/m³)。

喷漆、烘干、固化废气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为 354(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4.81mg/m³,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限值(臭气浓度 1000;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喷漆烘干、固化废气中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最大折标排放浓度为 21.7mg/m³,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平均折标浓度为 30mg/m³, 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 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限值(颗粒物 30mg/m³)。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1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低于检出限;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12 二氧化硫、颗粒物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平均最大折标排放浓度为 34mg/m³,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13 二氧化硫、颗粒物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平均最大折标排放浓度为 68mg/m³,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1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低于检出限,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管控要求(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3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最大为 3.39mg/m³、最大排放浓度一次值为 3.6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标准（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50mg/m³）；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88mg/m³、2.88mg/m³，臭气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非甲烷总烃 4.0mg/m³、臭气浓度 20）。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东南侧厂界昼、夜间厂界分别噪声为 64dB、53dB，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北侧厂界与其他工业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其余厂界昼间噪声为 58~62dB、夜间噪声为 48~51dB，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厂区已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建设了相应的危废暂存库，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按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暂存于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库，并及时送有资质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_{Cr}0.557t/a、NH₃-N0.039t/a、SO₂0.175t/a、NO_x0.479t/a、VOCs0.706t/a、烟粉尘 5.023t/a，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备案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备案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个农林机械设备钢轮生产线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企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补充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加强废水收集处理，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和操作规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收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签标牌，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评估。

4、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做好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漏、防渗、防雨等工作；配置称重装置，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

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个农林机械设备钢轮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日期：2024年 月 日

会议地点：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验收 参加人员	张善	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	行政	2020	10
	王亚东	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33	13
	李生军	浙江师范大学	副教授	710	13
	刘建心	浙江畅轮实业有限公司	工	017	1
	王亚东	金华市环保局	工	0428	333
	刘卫华	浙江第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83	1
	王亚东	浙江第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
	陶小龙	浙江嘉兴经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90	1